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广西玉柴农光电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该项融资担保是根据控股孙公司农光电力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农光电力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所属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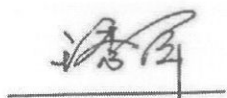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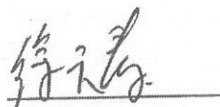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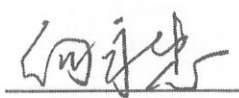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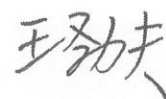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2年11月7日